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當中載有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詳細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該目錄須經中國政府不時審閱及更新。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容許貨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國際貿易涉及的知識產權。除非另有規定，貨物進出口的報關及關稅付款均須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本身作出，或由已向海關註冊的委託報關公司作出。寄件人及收件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參與貨物進出口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的收件人或寄件人均須在當地海關註冊為報關單位。註冊後，彼等可為其本身在中國境內任何港口進行海關報關。

根據當時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從負責外商投資及貿易的主管機關取得批准以進行加工貿易業務。就申請有關審批而言，外商投資企業須首先取得由當地負責外商投資及貿易的機關頒發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然後向主管機關提交證明、加工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主管機關將根據上述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評估申請，及向合資格企業頒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從事加工貿易的經營企業及加工企業應當接受海關監管並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及核銷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改的《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海關應對保稅區與非保稅區之間進出的貨物按照國家有關進出口管理的相關規定實施監管。從保稅區進入非保稅區的貨物，按照進口貨物辦理手續；從非保稅區進入保稅區的貨物，按照出口貨物辦理手續，出口退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修訂的《出口加工區稅收管理暫行辦法》，對出口加工區外企業運入出口加工區的貨物視同出口，由海關辦理出口報關手續，簽發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聯）。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居民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源於中國的企業。倘此類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收益被認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有關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i)倘分派股息企業所在地在中國；或(ii)倘所實現的收益來自轉讓所在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則此類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

此外，非居民企業個人投資者可能需要就應付投資者的利息或股息或任何來自轉讓普通股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修訂本），非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資本收益的稅項而言，應課稅收入為轉讓普通股所得收入總額減所有中國稅務法律准許自收入扣除的成本及開支的結餘。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或在若干受限制情況下為13%，取決於產品性質。

市場競爭

中國企業營運商之間之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之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之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之企業道德。營運商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營運商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行為。該等行為包括惟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責任

中國公司生產的產品質量應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該法，生產者應負責其生產產品的質量，而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的，產品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作日常消費用途之消費者之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涉及之所有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身及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者，營運商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須負上中國相關法律的刑事責任。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勞動法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聘用僱員時，其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首次及二次修訂。根據此法，企業應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的條件。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特種作業人員的範圍由國務院負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環境影響報告經環保機關批准後，建設項目方會獲得批准；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保責任制，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建設項目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步設計、施工及投入運作；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只有在環保機關批准及驗收相關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後，建設項目才可投入運作；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申報登記，且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及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處以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此等法律規管大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事宜，包括污水排放、空氣排放防治及噪音排放。根據此等法律，所有在其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在其廠房引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企業須採用有效措施減少及控制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污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且所排放污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當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法律法規規定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建設前完成並建立環境影響評價三層體系。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由認可機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由認可機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有負責環境保護的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予批准的，不得批准項目建設，建設亦不得開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改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項目驗收。建設單位須依據適用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種類向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卡，連同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或調查報告。主管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批准符合上述規定所載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未經批准，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危險廢物管理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修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二次修訂。由該法律授權，環境保護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08)》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根據該法律，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該計劃須載有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並報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該單位亦須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及其他有關資料。該單位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可委託予持有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收集、貯存、利用、處理危險廢物以處置危險廢物。該單位擬轉移危險廢物至他地，必須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的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危險廢物。

外匯及股息派發

外匯

中國外匯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勞務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款項），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購匯支付貿易及勞務外匯交易。彼等不容許保留外匯(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而定)以滿足外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證券投資外匯的交易視乎國家外匯管理局限制及要求而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會遭外匯管理局處罰。

股息派發

外資企業股息派發的主要規定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

根據該等規定，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支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所得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提取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若干儲備資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每年按其自行確定的比例從其稅後利潤提取資金作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派發。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匯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有關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居民自然人包括擁有中國公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身份的個人及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根據37號文附錄一(即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主要包括下列：

- (1)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個人；
- (2) 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個人；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個人。

基於上文：(i)河源天裕已確認，其所有最終實益股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並不屬於「雖無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習慣性居住的個人」；(ii)河源天裕所有最終實益股東毋須根據37號文登記。

有關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的中國規定及相關規定批准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紅籌指引」)，倘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或中資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擁有的境外資產或由其境外資產在境內投資形成並實際擁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三年以上的境內資產，在境外申請上市，須依照當地法律進行，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事先徵得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其不滿三年的中國境內資產，不得在境外申請發行股份及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報中國證監會審核後，由國務院證券委審批。上市活動結束後，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當將有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

由於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及上市時並無涉及併購境內企業，故紅籌指引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且由於河源天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由一家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香港公司創立為新外資公司並於成立以來由其擁有，故本集團無需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就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一般須負法定及普通法責任。

普通法責任一般分為三類：(i)疏忽申索；(ii)嚴格責任申索；及(iii)違反保用申索。疏忽申索乃基於產品供應商須負上謹慎責任確保其產品安全，但違反有關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乃基於若干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性，而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須就有缺陷產品所致的傷害承擔責任（不論其責任或失責）。違反保用申索（倘並無拒絕承擔責任）乃基於產品並非如出售時預期狀況，不論該缺陷是否明顯。法定申索將按根據有關消費者保障法提出的索償方式提出。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質量及安全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法案》(「**CPSA**」)界定「消費品」為(i)可供出售予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使用，或(ii)供消費者在家居、學校或休憩區內或周圍環境作個人用途、消耗或享樂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零部件(受其他聯邦法規所規限的若干產品除外，包括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FDA**」)所規管的產品)。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CPSA項下的「消費品」的安全性以及《聯邦危險物品法案》(「**FHSA**」)項下的「危險物品」的安全性及標籤具有管轄權。根據上述兩項法案，受FDA規管的產品被明確排除在CPSC的管轄權以外。然而，根據《毒害預防包裝法案》(「**PPPA**」)，CPSC對所有家居用品包裝的安全性具有管轄權。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提高CPSC的預算，引入新產品測試及記錄規定，並設定若干物質(包括鉛)的新可接受水平。CPSIA亦載有擬保障舉報違反消費品安全法人士的條文，並提高違反消費品安全法的懲罰。

CPSA規定，當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製造、進口、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會對消費者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含有會造成重大危險的缺陷或無法符合適用法規，彼等須向CPSC提交報告。CPSIA規定，製造商(包括產品進口商及標籤商)透過隨同產品發出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一切適用CPSA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規例及CPSC所執行任何法例項下禁令。CPSC可能就分銷任何其視為屬「瀕臨危險」的產品尋求禁制令，就任何其視為構成「重大危險」的產品尋求糾正行動(包括自願或強制性收回)，並對違反該等法案的行為施加民事或刑事處罰。

CPSC就各類消費品的自願性標準化活動提供技術支援，以處理產品危險性及推廣安全。CPSA的一九八一年修訂案要求CPSC於認為自願性標準足以處理危險性，並可能遵守大部分自願性標準時，則依據自願性標準。法例並無要求遵守自願性標準，而自願性標準並無法律效力。然而，CPSC可能視不遵從自願性標準的產品為具有重大產品危險性，導致CPSC採取執法行動。CPSC可能行使其擴大的權力，將產品加入重大產品危險清單。

於美國銷售的供電器可呈交獨立安全機構，例如UL及Intertek ETL，以供測試。該等機構測試各項消費品，包括電壁爐，以確保可供公眾安全使用。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盟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監管框架

背景

於歐洲聯盟（「歐盟」），有關產品責任與安全及消費者保障的監管框架由多項複雜的指示組成。該等指示旨在統一歐盟該等地區的法例，並須透過國家立法實施採用，由各成員國推行。

更重要的是，執行有關規則乃多個歐盟成員國國家機關獨有的權力，故有關指示訂明歐盟內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最低共同標準，惟於歐盟內規則的執行情況可能（及確實）不一。因此，應對實施有關指示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進行個別研究，以全面了解各歐盟成員國消費者可用的追討途徑。

產品責任／安全性指示

產品責任指示(1985/374/EEC) (「PLD」)

- (a) PLD列明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負責。「生產商」的定義為：
 - (i) 產品的生產者；
 - (ii) 任何人士於產品上加上其名稱，或於產品加上商標或其他可供識別標誌，即自稱為產品的生產商；或
 -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任何人士。
- (b) 倘於考慮全部情況下，產品並未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被視為有缺陷。
- (c) 倘有多於一名生產商，則各生產商可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d) 儘管指示下的責任嚴格，生產商可以下列多項作抗辯：
 - (i) 生產商／分銷商／自家品牌商並無供應產品；
 - (ii) 生產商供應產品時的科技及技術知識並未達至預期生產商發現該缺陷的水平；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缺陷乃因遵守法例而產生；
 - (iv) 產品於供應時並無該缺陷；
 - (v) 產品並非於業務過程中供應；及
 - (vi) 就部件而言，缺陷乃因成品生產商的成品設計，或因成品生產商改良向部件生產商提供的特定規格所引致。
- (e) 就指示而言，「損害」限於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而申索須於消費者獲悉或應合理獲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日期起三年內提出。

一般產品安全指示(2001/95/EC) (「GPSD」)

- (a) GPSD下的主要責任為：
 - (i) 就生產商而言：
 - (A) 僅於市場上推出安全的產品；及
 - (B) 為消費者提供適當資料 (例如，使彼等評估產品的固有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監控市場上產品的安全性及 (倘必要) 採取適當行動避免安全性問題)；
 - (ii) 就分銷商而言：
 - (A) 不供應彼等知悉或應知悉不安全的產品；及
 - (B) 監控產品安全、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訊及就此方面與他人合作。
 - (iii) 就生產商及分銷商而言：
 - (A) 倘彼等知悉或應知悉於市場上推出或分銷的產品不安全，則須立即通知主管國家部門的責任；及
 - (B) 與主管部門合作，採取行動避免彼等供應或分銷的產品造成風險的責任。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b) GPSD對「生產商」作出廣泛的定義：
- (i) 產品製造商(倘於歐盟設立據點)及於產品加上自身名稱、商標或可供識別標誌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修整產品的人士；
 - (ii) 製造商的代表(倘製造商並無於歐盟設立據點)，或產品的進口商(倘並無代表於歐盟設立據點)；或
 - (iii) 供應鏈的其他專業人士(限於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質者)。
- (c) 「分銷商」的定義為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任何專業人士。
- (d) 「安全產品」一詞的定義為於正常或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而：
- (i) 不造成風險；或
 - (ii) 配合產品使用時僅造成最低程度風險，並屬可接受，且符合高水平的個人安全及健康保障的任何產品。
- (e) (於無任何具體歐盟法例的情況下)倘產品符合市場推廣地區所屬成員國的具體法例，則被視為屬安全產品。

行業特定指示

- (a) 除PLD及GPSD的一般性效力外，亦有針對特定類別產品，例如玩具、醫療器材及氣體用具安全性的指示。
- (b) 具體而言，低電壓指示(LVD)(2006/95/EC)要求(其中包括)：
- (i) 成員國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若干電壓範圍內(就交流電而言為50至1,000伏特，就直流電而言為75至1,500伏特)的電器設備，僅能在按照歐盟內實施有關安全事宜的良好工程慣例製造，且不危害個人、家畜或財物安全的情況下方可推出市場；及
 - (ii) 於推出市場前，電器設備必須加上「CE」標誌，以證明其符合LVD條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消費者保障指示

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2005/29/EC) (「UCPD」)

- (a) UCPD尋求統一全部歐盟成員國的全部平等貿易法，並透過設立單一監管框架，規管不平等商業行為。
- (b) 指示禁止一般不平等商業行為—即以下行為：
 - (i) 不遵守合理預期商家在其業務範圍內對消費者遵守的特殊技術及謹慎標準、相應的誠實市場行為及／或誠實信用原則；及
 - (ii) 就出售或提供予一般消費者的產品而言，或就於直接針對特定消費者群體的商業行為下，群體的一般成員而言，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
- (c) 禁令尤擬禁止對弱勢消費者(例如兒童、老年人士，或精神或身體衰弱人士)的剝削。
- (c) 具體而言，指示亦包括(其中包括)處理下列事項的措施：
 - (i) 商家的誤導性行為或不作為；
 - (ii) 侵略性商業行為；及
 - (iii) 使用滋擾、脅逼及不當影響。

雜項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

除不平等商業行為指示外，其他消費者保障指示包括：

- (a) 誤導性與對比廣告指示(2006/114/EC)，其規管明確或隱含提述競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有關廣告；
- (b) 隱私及電子通訊指示(2002/58/EC)，其規管與電訊服務交付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c) 電子商務指示(2000/31/EC)，其移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國網上服務的障礙，提升歐洲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以設立電子商務的內部市場框架；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d) 消費合同不平等條款指示(93/13/EEC)，其適用於標準合約形式，並引入「誠實信用」理念，以處理消費者與賣方間權利及義務嚴重失衡的任何問題(附有可被視為不平等條款的例子清單)；
- (e) 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指示(97/7/EC)尋求使透過遠程通訊方式(如郵購、電話購物及電子商務)購買產品或服務，與於店舖購買產品或服務擁有相若的待遇；及
- (f) 消費品銷售及擔保指示(1999/44/EC)旨在統一與擔保有關的消費者銷售合約法例。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亦可能產生合約(就違反不得供應質量殘次產品的銷售合約默示條款)及侵權(例如疏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的民事申索。